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网上银行存款服务文件传输服务协议

甲方（客户）：_____

乙方：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_____分/支行

为了维护甲方的权益，请于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关注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如对本协议、本协议任何条款、任何表述或用词有任何疑问，请即向乙方咨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下简称“中国”）生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乙方全球企业网上银行（Global MyB2b）（网址：www.globalmyb2b.cn）的文件传输功能向乙方提交业务指示/申请（以下简称“文件传输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文件传输服务”的范围

- 一、甲方必须是已在乙方开立账户的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公司、金融机构等非自然人客户，且账户必须在有效期内。且甲方必须已在乙方开通全球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及网上银行存款服务功能。
- 二、“文件传输服务”是指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后，通过全球企业网上银行的存款服务功能，向乙方传输存款产品业务的指示/申请以及相关资料（以下简称“传输文件”），使乙方凭甲方传输的文件来办理存款产品业务的服务。
- 三、文件传输服务仅限于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

第二条 文件传输服务受理的条件

- 一、甲方应将传输文件在乙方规定的交易当日营业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网上银行向乙方提交并由乙方实际收到，超过交易截止时间的，乙方有权于下一个营业日处理。交易当日营业截止时间以乙方营业厅张贴的营业时间公示牌为准。
- 二、乙方根据传输文件上载明的印鉴作为判认甲方指示/申请办理业务的依据，并经乙方向甲方相关业务被授权人电话核实确认后办理。甲方同意，凡传输文件上所盖的印鉴与预留印鉴表面相符而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的有效交易，甲方均愿意受该等指示/申请的约束，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无法向甲方相关业务被授权人电话核实的，乙方有权不予受理。

三、于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权随时根据法律法规或乙方内部规定对甲方进行评估，并单方决定甲方是否可以继续采用网上银行文件传输服务指示/申请办理业务。

四、甲方不得传输与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无关或破坏性信息，如造成乙方风险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应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在安全的环境使用文件传输服务。

第三条 文件传输方式受理流程

一、甲方必须严格按照乙方的要求准确填写相关业务文件。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将办理业务的相关指示/申请及相关资料通过网上银行的文件传输功能传输至乙方。

二、乙方收到传输文件后，按内控制度管理要求，根据交易类型、交易金额等用电话向甲方指定的相关业务被授权人确认文件传输服务申请事宜。如甲方结构性存款业务被授权人无法准确回答乙方确认事项、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传输文件的真实性或正确性，乙方有权依其判断不予受理甲方的指示/申请，且对此不承担责任。

三、乙方在收到传输文件后，对传输的文件进行审核，完全符合下述条件的，乙方可受理文件传输业务申请：

- (一)、传输文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业务规则；
- (二)、传输文件所载甲方指示/申请及申请材料的内容完整、清晰、准确（无涂改）；及
- (三)、传输文件上的印鉴的表面形式与甲方预留印鉴一致。

四、传输文件作为业务申请的凭证，乙方收到甲方符合上述条件的传输文件则有权认为该传输文件是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五、如甲方进行文件传输后，欲修改、变更或撤回已发出的指示/申请或任何已传输的文件，甲方应及时由甲方指定的相关业务被授权人以电话通知乙方承办人员，并按乙方规定的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如乙方已依甲方传输文件内容办理相关业务，相关损失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通过互联网使用网上银行服务可能会出现信息传送中断、停顿、延误、传送数据错误或存在一定的时差等情况，一切在乙方控制以外有关通讯设备故障引致的消息谬误或讯息未能适时传达的，乙方有权不办理传输文件服务且对此不承担责任。

七、对传输文件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乙方业务规则等致使乙方无法执行文件传输服务的，乙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八、乙方办理甲方的文件传输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按乙方公示的收费标准从甲方账户中扣收相应的费用。

九、甲方应在文件传输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传输文件的原件及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寄送至乙方。若乙方在甲方完成文件传输服务后三十日内仍未收到上述资料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文件传输服务且无义务给予甲方任何通知。甲方若需要恢复服务，待甲方提供乙方要求的资料并通过乙方审核后恢复。

十、甲方必须在传输文件原件上标注“已通过网上银行传输”，如乙方收到未标注的传输文件原件后而重复做账或办理业务的，则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第四条 免责条款

一、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如设备、线路故障等）而影响文件传输服务的实施，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乙方对甲方传输文件中的印鉴是否真实及传输文件是否是甲方真实意愿，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因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或计算机病毒等原因造成乙方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转而影响文件传输服务的实施，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甲方知悉文件传输服务之特性，同意承担伪造、变造之印鉴因文件传输过程中扭曲、变形、缩小或放大、不清晰之风险，乙方已按照行业通常操作程序及标准核对印鉴后确认与预留印鉴相符的，该传输文件应被视为对甲方有完全的约束力，乙方无需为此承担法律责任。

五、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就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乙方免责事项，乙方亦不承担法律责任。

六、甲方确认已清楚使用文件传输服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种风险所导致的损失。如果乙方根据甲方的传输文件指示采取了行动，则甲方应对乙方发生的与该等传输文件指示相关的任何损失负责，并愿意全额赔偿乙方为此发生的损失、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五条 协议的效力

一、甲方通过全球企业网上银行办理文件传输服务，甲方应同时接受并遵守《全球企业网上银行（Global MyB2b）服务协议》、《全球企业网上银行（Global MyB2b）服务章程》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和业务规定。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协议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

（一）、双方书面同意终止；

（二）、甲方撤销或关闭网上银行存款服务功能；

（三）、甲方违反本协议、《全球企业网上银行（Global MyB2b）服务协议》或《全球企业网上银行（Global MyB2b）服务章程》，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时；或

（四）、《全球企业网上银行（Global MyB2b）服务协议》或《全球企业网上银行（Global MyB2b）服务章程》终止或失效。

四、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乙方业务需要等原因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条款将在网站进行公布。甲方在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或甲方继续使

用网上银行文件传输服务功能的，视同甲方同意修改或增补，本协议按照修改或增补后的条款执行。

五、若根据中国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银行业监管机构或乙方内部规定的要求，本协议所约定的一项、数项或全部网上银行文件传输服务须暂停或停止，乙方有权按照前述要求单方面暂停或停止一项、数项或全部网上银行文件传输服务，甲方不得异议且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可以在采取前述行动后书面通知甲方。

六、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以提请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